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泰克”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思泰克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30 号文）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82.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23.23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979.86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 7,280.43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52,699.4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出具容诚验字[2023]361Z0052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4,791.76 万元，利息收入 724.42 万元，手续费用 0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28,632.09 万元。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2025 年，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8,709.12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

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 37,266.91 万元（含项目结项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766.02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16,487.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52,699.43
经批准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8,827.99
以前年度投入金额	24,791.76
本年度投入金额	8,709.12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7,266.91
项目结项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 1、注 2）	3,766.02
加：累计利息收入净额（注 3）	1,054.47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6,487.00

注 1：公司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结项并办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并将结息余额 2.99 元转入公司的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未来将投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

注 2：公司募投项目“思泰克科技园项目”已结项并办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并将专户节余资金 3,766.02 万元转入公司的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未来将投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扣除本项后，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500.89 万元；

注 3：“累计利息收入净额”包含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以及购买现金管理产品产生的收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

定了《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自 2023 年 9 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4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深圳分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公司深圳分公司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故宫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同公司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公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募集资金余额	说明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翔安支行	12924010017777728	活期专户	已销户	无
	12924010019999933	活期专户	87,423,139.26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翔安支行	592906558510855	活期专户	已销户	无
	592906558510520	活期专户	61,059,242.83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翔安支行	40334001046666660	活期专户	1,658,922.39	无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故宫支行	80116616000560	活期专户	14,728,545.78	无
合计			164,869,850.26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1、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88,279,925.76 元，以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2,783,018.82 元（不含增值税），置换总金额为 91,062,944.58 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361Z0790 号），公司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等相关文件。上述置换已于 2024 年度实施完毕。

2、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深圳分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相关人员费用，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及深圳分公司的自有资金账户。公司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等相关文件。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 765.05 万元（其中 2024 年度累计划转 104.82 万元、2025 年度累计划转 660.23 万元）用于“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相关人员费用。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025 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益累计为 272.46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0 元。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公司调整后超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8,269,072.83 元。

1、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8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上述金额已于 2024 年度进行划转。

2、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8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上述金额已于 2025 年度进行划转。

3、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有效。公司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0 元。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鉴于公司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并结项，为便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已办理销户手续，并将结息余额 2.99 元转入公司的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未来将投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

2、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思泰克科技园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

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公司已完成该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并将当日专户余额 3,766.02 万元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未来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所需，调减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总额至 7,122.52 万元。公司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金额的公告》等相关文件。

2、2024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厦门市思明区变更至厦门市湖里区。公司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等相关文件。

3、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并调整投资构成明细的议案》，同意新增公司作为“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并调整该项目投资构成明细。公司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并调整投资构成明细的公告》等相关文件。

4、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并调整实施方式及投资构成明细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及长远规划考虑，增加“上海市松江区”为“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并调整该项目的实施方式及投资构成明细。公司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8 日及 2025 年 2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并调整实施方式及投资构成明细的公告》等相关文件。

5、2025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并调整投资构成明细的议案》，同意将“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6 年 11 月 28 日，并调整“思泰克科技园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构成明细。公司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并调整投资构成明细的公告》等相关文件。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改变。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伊楠

刘国防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0 日

附表 1：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979.8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709.12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500.89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思泰克科技园项目	否	13,800.00	13,800.00	629.99	10,154.45	73.58%	已结项	2,477.56	不适用 (注 2)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0,950.00	10,950.00	879.85	5,115.78	46.72%	2026-11-28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3,399.28	3,504.10	70.08%	2026-11-28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250.00	7,122.52	0.00	7,126.56	100.06% (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0,000.00	36,872.52	4,909.12	25,900.89	70.24%	-	2,477.56	-	-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7,600.00	7,600.00	3,800.00	7,6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尚未指定用途	否	5,099.43	8,226.91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2,699.43	15,826.91	3,800.00	7,600.00	48.0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合计	-	52,699.43	52,699.43	8,709.12	33,500.89	63.57%	-	2,477.5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一、思泰克科技园项目</p> <p>该项目通过自建生产场地提高公司的产能，提升公司生产流程的信息化水平及质量控制能力，从而满足客户对公司机器视觉检测设备持续增长的需求。</p> <p>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由于“思泰克科技园项目”整体工程量较大，建设周期较长，为保障项目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同意将募投项目“思泰克科技园”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p> <p>2024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由于仍有部分配套工程尚未完成建设，后续基建、装修及竣工验收仍需一段时间，预计无法在原计划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将“思泰克科技园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p> <p>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思泰克科技园项目”进行结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p> <p>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p> <p>本项目属于研发类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不单独进行投资收益分析。本项目的建成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研发体系、提升公司研发及创新能力，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稳固公司技术领先地位，为公司发展新质生产力奠定坚实的技术基础。</p> <p>三、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p> <p>本项目需要系统性、长期性营销投入，难以直接测算对某个具体收入项目产生的影响，因而不单独进行投资收益分析。本项目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营销体系，通过更直观的产品展示与更专业的技术服务，有效提升推进公司核心竞争力与品牌美誉度，为公司顺利实现战略目标提供营销支持。</p> <p>2025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并调整投资构成明细的议案》，由于在实际实施过程中，受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变化、公司发展战略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较预期有所延缓，为构建高质量营销服务体系，匹配当前市场需求，需要更充分的时间进行系统性</p>									

	规划和实施，同意将“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期限延长至2026年11月28日。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并调整投资构成明细的公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总额为12,699.43万元，因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总额调减至7,122.52万元，超募资金总额调整为15,826.91万元。</p> <p>1、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8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上述金额已于2024年度进行划转。</p> <p>2、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5年1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8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上述金额已于本报告期内进行划转。</p> <p>3、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5年1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有效。公司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0元。</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1、2024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厦门市思明区变更至厦门市湖里区。公司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等相关文件。</p> <p>2、公司于2025年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并调整实施方式及投资构成明细的议案》，同意增加“上海市松江区”为“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公司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8日及2025年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并调</p>

	整实施方式及投资构成明细的公告》等相关文件。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并调整实施方式及投资构成明细的议案》，同意调整“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及投资构成明细。公司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8日及2025年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并调整实施方式及投资构成明细的公告》等相关文件。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1、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88,279,925.76元，以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2,783,018.82元（不含增值税），置换总金额为91,062,944.58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361Z0790号），公司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等相关文件。上述置换已于2024年度实施完毕。</p> <p>2、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深圳分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相关人员费用，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及深圳分公司的自有资金账户。公司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等相关文件。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765.05万元（其中2024年度累计划转104.82万元、2025年度累计划转660.23万元）用于“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相关人员费用。</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5年1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有效。公司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0元。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p>	<p>1、鉴于公司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并结项，为便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已办理销户手续，并将结息余额 2.99 元转入公司的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未来将投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p> <p>2、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思泰克科技园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公司已完成该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并将当日专户余额 3,766.02 万元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未来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有效。公司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p> <p>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余额为 0 元。</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无</p>

注 1：上表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入进度超过 100%部分，为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银行利息收益。

注 2：截至报告期末核算期间尚未满一年，且自募投项目结项后至相关产品最终实现收入仍需要一定时间，目前已实现效益与预计全年收入尚不完全可比，故是否达到预期效益不适用。